

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07年7月1日修正實施

一、劇場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22,000元，逾時6,000元/1小時	1. 席位：城市舞台1002席、文山劇場240席、親子劇場903席、大稻埕戲苑500席、曲藝場100席 2. 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10%收費。 3.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10%收費。 4. 7:30-8:30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場地使用費為4,500元。 5. 12:30-13:30及17:30-18:30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 6. 於城市舞台演出者，經本處同意後，得免費使用城市舞台大廳；非於城市舞台演出者，單獨使用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5,000元。 7. 使用親子劇場展演兒童劇者，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8. 使用大稻埕戲苑(含曲藝場)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文山劇場	8,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20,000元，逾時4,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元，逾時2,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500元，逾時1,000元/1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30,000元，逾時7,500元/1小時	
			文山劇場	8,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24,000元，逾時5,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元，逾時2,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500元，逾時1,000元/1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40,000元，逾時10,000元/1小時	
			文山劇場	10,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35,000元，逾時7,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16,000元，逾時3,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3,000元，逾時1,500元/1小時	
搭景 彩排 拆景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10,000元，逾時4,500元/1小時	1. 使用大稻埕戲苑(含曲藝場)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文山劇場	4,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8,000元，逾時3,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元，逾時1,5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元，逾時1,000元/1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10,000元，逾時4,500元/1小時	
			文山劇場	4,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8,000元，逾時3,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元，逾時1,5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元，逾時1,000元/1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10,000元，逾時10,000元/1小時	
			文山劇場	4,000元，逾時1,200元/1小時	
			親子劇場	8,000元，逾時6,0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元，逾時1,500元/1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元，逾時1,000元/1小時	
錄影 錄音	自行錄影		城市舞台	1,000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500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元/場	
	錄音		城市舞台	1,000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
			文山劇場	500元/場	
			親子劇場	800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元/場	
	電視錄影		城市舞台	12,000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2,500元/場	
			親子劇場	8,000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0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元/場	

鋼琴	城市舞台	史坦威 227	演出 5,000 元 / 場	彩排 2,500 元 / 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史坦威 274	演出 6,000 元 / 場	彩排 3,000 元 / 場		
	文山劇場		500 元 / 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親子劇場		1,500 元 / 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其他	城市舞台貴賓化妝室		每間使用一日，以 1,500 元計收		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2		每間使用一日，以 500 元計收		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城市舞台 排練室	排練室(1)	1,200 元 / 時段		1. 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3. 非為城市舞台演出之排練使用，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之 2.5 倍計算。 4.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排練室(2)	600 元 / 時段			
		排練室 (3、4、5、6)	300 元 / 時段			
	文山劇場	預演彩排廳	2,500 元 / 時段			1. 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3. 當日場地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排練室 1、	1,200 元 / 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400 元計收	1. 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00-17：00、晚間時段：17：30-21：30。 2.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3. 場地使用有增加使用時間，每逾半小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收；上午及下午時段，若下一時段已被租借，則不得逾時使用。 4.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含)以上者，隔場空檔時間場地可續提供使用。 5. 因排練室 2、3 空間互通需合併同時租借。 6.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排練室 2 含 3 需 合併租借	2,000 元 / 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600 元計收		
		排練室 4(803 教室)	1,600 元 / 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500 元計收		
		教學小劇場	2,800 元 / 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800 元計收		
	外加電源	城市舞台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			
	保證金	城市舞台		20,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		
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		3,000 元				
臺北市親子劇場		20,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0,000 元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3,000 元				
備註：1. 使用場地期間，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 開放性彩排者，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						

二、展覽室、會議室、藝文推廣教室、簡報室場地、藝術廣場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說明	
展覽室	藝文大樓	第一展覽室 (約 90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1. 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 (週五到隔週週四, 週一休館, 共計六日), 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 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2. 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 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 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 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 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3. 使用藝文大樓一樓大廳展覽區, 須先向本處提出申請, 經本處核可後方可使用。 4. 文山劇場展覽室, 以三、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	
		第二展覽室 (約 50 坪)	一星期 6,000 元。		
		第三展覽室 (約 40 坪)	1. 政府機關使用：一星期 3,000 元 2. 學校使用：一星期 1,500 元 3.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一星期 4,800 元		
		一樓大廳展覽區 (約 23 坪)	免費		
	文山劇場	三樓展覽室 (約 43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四樓展覽室 (約 40 坪)					
藝文大樓 會議室	週二 至 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3,000 元 / 場次	1. 藝文大樓會議室場地, 係以四樓會議室內為範圍, 除本處自行使用外, 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之用。 2.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 使用未滿三小時者, 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 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 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下午場次	14:00-17:00	3,000 元 / 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4,000 元 / 場次	
	例假日全天場次		(包括上午、下午、晚上各場次)	4,000 元 / 場次	
藝文大樓 藝文推廣教室	週二 至 週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全年 27,000 元 (一年 45 次計)	1. 申請使用藝文推廣教室者, 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知後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 始列入檔期安排, 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 2.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 週六及週日之晚間時段, 場地不開放使用; 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 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3. 申請場地使用, 同一申請使用人限使用一個時段。 4. 場地使用期間, 禁止有對他人收取費用或其他商業行為, 違者立即終止使用。 5. 場地使用人已申請排定之場地使用時段, 不得私自轉讓。
		下午場次	14:00-17:00		
	週二 至 週五	晚上場次	18:30-21:30		
大稻埕戲苑 簡報室	週二 至 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1,200 元 / 場次	1.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 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 除本處自行使用外, 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簡報之用。 2.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 使用未滿三小時者, 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 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 如遇週一、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3.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 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下午場次	14:00-17:00	1,200 元 / 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1,500 元 / 場次	
	週六、日 或 例假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1,500 元 / 場次	
		下午場次	14:00-17:00	1,500 元 / 場次	
藝文大樓 藝術廣場	上午場次	09:00-12:00	免費	1.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 如有因進行裝置或拆卸而需提早或延長使用者, 應於事先徵得本處同意。 2. 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 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 3.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 應負責場地設備、人員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 使用後應即將紙屑、垃圾、廢棄物清除運走並恢復原狀。如未履行上述事項, 管理單位得逕行代為清理, 所需費用新台幣 3,000 元自保證金中扣除, 如有設備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並限在一週內辦理完畢, 否則管理單位得逕行僱工修復, 費用由保證金扣付, 若仍不足時, 由申請單位補足繳清, 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權一年。	
	下午場次	14:00-17:00			
	晚上場次	19:00-22:00			
	保證金		10,000 元		